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秉豐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450號、113年度聲沒字第1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物品沒收銷燬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物品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葉秉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450號逕予簽結在案，而如附表所示物品分別為違禁物及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又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亦有所明定。

三、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450號逕予行政簽結在案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簽呈附卷可憑。

01 四、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物品經送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
02 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可稽，屬
03 違禁物無訛，應依前揭規定沒收銷燬；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
04 示物品，為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物品，應依刑法第38條
05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從而，聲請意旨核無不合，應予
06 准許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20條，毒品危害防制
08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
09 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伯璋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6 書記官 王美珍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
1	甲基安非他命1包 (驗後淨重0.0118公克)
2	安非他命吸食器1個